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达	石海宏	
电话	0851-5218803	0851-5218944	
传真	0851-5218925	0851-5218925	
电子信箱	liumd@gzqydl.cn	shihh@gzqydl.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10,119,115.20	621,229,639.52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227,941.07	-25,498,283.51	1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4,175,533.66	-25,499,263.51	155.61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582,066.84	255,461,553.95	10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9	-0.1252	15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9	-0.1252	15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63	同比增加 2.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09,556,441.68	15,939,854,505.02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8,445,565.85	1,718,649,133.39	-0.59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0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27,657,680	9,000,00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845,024	24,845,02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7.41	15,092,520	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	7,538,400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95	6,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3,000,000	0		
宋戈	境内自然人	1.35	2,738,898	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635,000	0		
曲奕	境内自然人	1.2	2,452,167	0		
曲莹	境内自然人	1.2	2,445,3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1-6月份，全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国用电市场延续上年以来中速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同期小幅回落；水电发电量同比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水电利用小时提高较多，火电发电量低速增长，火电大省利用小时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电网工程完成投资同比快速增长，电源投资同比略有下降，其中核电投资同比减速较大。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两成，火电在建规模同比大幅减少。全国跨省区送电量保持平稳增长。

今年以来，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公司以“双提升、创一流”为抓手，制定有效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动工作有序开展。2013年1-6月份，公司完成发电量26.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7%；实现营业收入71,011.91万元，同比增长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79万元，同比增长155.8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文琦

2013年8月23日